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淦家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淦家閱先生(「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淦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淦家閱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已獲委任為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首席執行官。彼現時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工作。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歷任吉利汽車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經營管理高級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吉利汽車集團副總裁，負責吉利汽車集團的採購工作。淦先生作為吉利汽車集團產品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品質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參與重大戰略研討和業務決策，在推動吉利汽車集團財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轉型、供應鏈體系建設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淦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淦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和企業治理實踐經驗。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獲取管理學學士學位。

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此服務協議，

淦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淦先生(i)於9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本公司5,6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淦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淦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淦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